

第一節 新興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

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，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，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由指揮官（區長）依災害種類、規模、狀況及救災需要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並通報各有關防救業務單位配合搶救，經通報之單位，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、器材到達災害現場實施搶救。另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，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本區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以執行各項災害聯繫應變措施。

一、成立前之前置作業

- （一）確定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。
- （二）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。
- （三）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、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與里幹事聯絡清冊。
- （四）制定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，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。
- （五）裝配並測試應變中心電信設備。
- （六）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。

二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

為落實「分權負責，逐級指揮」之應變構想，災害應變應以行政區為單位，推動「災害防救指揮系統區域化」，逐步強化運作機制，提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功能。區長為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，被賦予統籌運用區所有應變人力及資源之指揮權。

（一）成立時機：

- 1、依據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，依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報，即刻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，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。

- 2、本區轄內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得先行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指揮官（區長）應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及通知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，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。
 - 3、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，由區長擔任指揮官，並由行政組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，相關編組與分工職責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進行。
- (二)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，應考量各式災害特性及動員報到程序，並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、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。
 - (三) 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及廣播，向業務課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。
 - (四)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，應於接獲通知後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；因災害發生導致電信通訊中斷時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，主動到達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五)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，應於接獲通知後，在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六)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，依指揮官命令，提供人力及機具支援。
 - (七) 視情況需要，得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召集徵調開口合約廠商、國軍、民間團體、義工、企業、組織等。
 - (八) 撤除時機：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，依高雄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研判，後續復原重建可由主管機關（構）自行辦理時，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災害應變中心。

三、災害發生前之運作

災害發生前之時間設定，由預測天然災害即將來臨，至災害案件實際發生為止。

- (一) 組織運作：

- 1、指揮官召集決策支援單位及災害應變中心人員，召開應變中心會議，依據即時資訊，運用災害潛勢資料，研商對策及預警措施。
- 2、各應變小組密切聯繫配合，整合應變資源派遣運用，列管各機關進駐、派遣及其他地區支援之人員物資、開口合約、各界捐贈物資及其他防救災相關資源之使用狀況。
- 3、指揮各任務編組，執行警戒、疏散、緊急處置及其他應變作為。
- 4、財源之調度及支援。
- 5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程應確實記錄，包含：災情資料、報案資料、緊急處置、後續工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。
- 6、蒐整本區轄內橋樑及重要交通設施狀況。
- 7、災害搶救及應急之機具、設備清點待命。
- 8、準備各式制式表格。

(二) 資訊蒐集與通報：

- 1、應變中心各項防救災資訊系統。
- 2、災情蒐集、通報及通訊系統之運作。
- 3、災害監測、預報及預警系統之運作。
- 4、強化外語傳播即時災情資訊能力，並利用各式傳播媒體、巡迴廣播、里鄰長及防災士等，向災害潛勢區保全住戶、特殊族群及里民傳遞報告災害動態，指導民眾儲存飲水、食物、準備照明設備、注意防災處置、關閉門窗、遷移或固定懸空物品之防範事項，並公布各級防救機構電話號碼，以便民眾之需。

(三) 危險區管理與管制：

- 1、督促商店及住戶，對危險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之外掛物品、緊急發電機等設施，作必要之安全處置。
- 2、先至本區轄內災害潛勢區域、歷史積淹水地區等易致災地點，加強溝渠及排水孔等項目之巡檢。
- 3、加強排水溝渠及閘門等水利設施之阻塞廢物清理作業。
- 4、檢查危險區域之產業道路、水土保持設施。
- 5、海邊、河邊及高淹水潛勢區等危險區之通行管制作業。

6、避難疏散：

- (1) 開放距離可能受災地區較近之適當場所，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準備收容受災民眾。
 - (2) 通知可能受災地區民眾疏散至預定避難收容處所。
 - (3) 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避難收容處所，以備救濟。
 - (4) 考量特殊族群需求，預先作好輔具設備及無障礙巴士等整備工作，俾於災時提供使用。
 - (5) 預先備妥特殊族群名冊資料，確保災時即時提供援助。
 - (6) 集中醫護人員，儲備器材藥品，待命救護傷病受災民眾。
- (四) 為達成更有效率之災害應變中心之動員，應針對不同災害特性蒐集相關資情，以利運作機制。
- 1、因應不同災害蒐集各項及時資訊，如：颱風路徑圖、衛星雲圖、颱風警報單、雷達回波圖、雨量預測、降雨強度、累積雨量、降雨分布圖、河川水位資料、水門資料、抽水站資料、水庫資料等。
 - 2、依據及時資訊選擇運用適當之災害潛勢資料。
 - 3、運用歷史資料、潛勢分析結果或統計資料。
 - 4、集合專業幕僚召開應變中心會議，分析及預判災情，研擬對策。
 - 5、各防救單位視情況，執行警戒、疏散、緊急防處及其他應變作為。

四、災害發生時之運作

災害發生之時間設定，由實際災害案件發生起，至**完成災害成搶救任務止**。

(一) 組織運作：

- 1、指揮官召集決策支援及災害應變人員，適時召開應變中心會議，依據即時資訊及災情資訊，運用災害潛勢資料，研商緊急對策，防止災害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。
- 2、適時洽請國軍支援，配合救災。
- 3、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應迅速採取應變措施，並定時陳報災況，隨時統計災報。

- 4、重大災情發生時，隨時統計查報受災民眾人數及需緊急安置人數，將統計資料通知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，以利進行疏散及安置災民工作。
- 5、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前提下，視需要設置現場指揮站。
- 6、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，若經確認已有安全之虞時，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，確保各項緊急應變組織與設施能正常運作。

(二) 資訊蒐集與通報：

- 1、各項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與應用。
- 2、災情蒐集、通報及通訊系統之運作。
- 3、強化外語播報災害狀況能力，並隨時透過傳播媒體、巡迴廣播、里鄰長及防災士等通報大眾。
- 4、隨時統計查報災情類型、災害範圍、查報時間、災情描述、受災民眾人數及緊急安置人數，將統計資料通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。

(三)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：

- 1、受災區域認定及緊急狀態之宣告。
- 2、交通管制、秩序維持及犯罪防制。
- 3、備妥電力、電信、供水等中斷後之應變措施。

(四)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：

- 1、疏散危險地區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。
- 2、依據災民身心、家庭狀況分配收容區域，並提供所需物資及心靈慰問等相關需求。

(五) 人命搜救與設施搶修：

- 1、捷運設施、鐵公路及橋樑緊急搶修。
- 2、漏油及漏氣事件緊急處理。
- 3、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路線，執行救災人員及物資之輸送。
- 4、電力、自來水、瓦斯、電信等維生管線，及時修護及緊急供應。
- 5、火警之撲滅。
- 6、加強巡邏搶救災害及排除道路障礙，維護交通暢通。
- 7、迅速處理斷落高壓電線。
- 8、緊急搶修決潰之河堤及灌溉系統。

9、協助淹水嚴重地區及地下室淹水之抽除作業。

10、各責任區醫院應於災害期間，集中該院醫護人員，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，必要時發動本區轄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傷民眾之工作。

(六) 罹難者處理：

- 1、罹難者屍體搜索、身分確認及善後處理事宜。
- 2、罹難者家屬之關懷慰問。

五、災害發生後之運作

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，由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，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為止。

(一) 組織運作：

- 1、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。
- 2、外援資源之整合調度配合。
- 3、視災情需要協調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，配合復原工作。
- 4、財源之調度與支援。
- 5、救濟物資之調度及行政支援事項。
- 6、防止二次災害事項。

(二) 資訊蒐集與通報：

- 1、各項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與應用。
- 2、災情蒐集、通報、通訊系統之運作。
- 3、迅速查報統計彙整災情。

(三)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：

- 1、確保交通道路及系統之安全性。
- 2、緊急交通運輸維持。
- 3、恢復社會秩序，協助受災民眾返家。
- 4、辦理水、電、瓦斯、通訊等緊急生活維持事項。

- 5、辦理受災民眾善後慰問及心理衛生服務等事宜，安置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。
- 6、動員防疫人員，掌握受災區域衛生狀況，執行受災區域傳染病防治措施、疫情監測及居民健康監測。
- 7、為防止病蟲害蔓延，針對農作物狀況，採行防治措施。
- 8、動物飼養場所及設備之安全、衛生及防疫措施。
- 9、垃圾清理。

(四) 受災民眾緊急收容安置：

- 1、收容安置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。
- 2、維持避難收容處所之運作。

(五) 罹難者處理及受損設施處置：

- 1、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，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，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。
- 2、罹難者屍體搜索、身分確認及善後處理事宜。
- 3、罹難者家屬之關懷慰問。
- 4、通報相關局處協助處理路樹、交通號誌、道路、橋樑、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瓦斯管、防洪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損壞之搶修復舊。

(六) 為有效提升災後復原能力，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後，應迅速蒐集相關受災資情，以利搶修(險)復舊，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，並訂定緊急措施，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。

(七) 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。